**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 。

（二）交货期： 。

**四、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 。

（二）支付方式： 。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1、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3、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特性：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